

## 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聯絡人：廖俊凱  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197  
傳真：(02)23584561  
電子信箱：ckliao@c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3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833320-0-0.docx、1121833320-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監察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  
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」及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  
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及  
退休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和政治  
獻金業務之行政效率，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，本院擬招募  
志工30名，分別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業務提供  
服務。
- 二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（採通訊報名者，以  
郵戳為憑），報名方式、招募資格條件及聘任期間等事  
宜，請詳見旨揭招募計畫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